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〇年七月

董事会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除泰达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合法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7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依法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90万股（含16,69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3%（含本数）。泰达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6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6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8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9
一、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9
二、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10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3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3
三、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的情况	1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1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7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7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18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的影响	1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1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8

释 义

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泰达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泰达集团	指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泰达股份之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泰达控股	指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泰达股份之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泰达股份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泰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6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	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泰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0年7月13日
募集资金	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天津双港项目	指天津双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贯庄项目	指天津贯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扬州项目	指扬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大连项目	指大连市城市中心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CDM	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京都会议）议定的清洁发展机制，其核心是允许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项目级的减排量抵销额的转让与获得。
《股份认购协议》	指泰达股份与泰达集团于2010年7月12日签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	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10年8月24日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的大量增加和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增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日益严重,处理不当就会对环境造成巨大危害。一方面,与堆肥和填埋比较,垃圾焚烧发电节约土地资源,减容减量效果好,二次污染危害小,适用范围广;另一方面,垃圾焚烧发电既能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危害,又能实现有机废物的再利用,最符合“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垃圾处理原则。

我国垃圾焚烧发电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特别是2002年以来,国家和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鼓励在经济发达、生活垃圾热值符合条件、土地资源紧张的城市,大力发展焚烧处理技术。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在对有害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同时,实现了资源化的再利用,属于可再生能源来源之一。中国现处于能源结构转型的初期阶段,国家正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产业,并以此拉动相关产业发展、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本公司2001年开始进入垃圾综合处理产业。公司首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双港项目于2005年5月建成投入商业化运营,被列入国家建设部“科技示范工程”,历年累计处理生活垃圾186.63万吨,发电量52,418万度,上网电量43,272万度。在垃圾填埋业务方面,日处理垃圾200吨的天津武清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历年累计处理垃圾10.92万吨;日处理垃圾450吨的山东滕州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于2009年3月完成一期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历年累计填埋处理生活垃圾7.38万吨;日处理垃圾483吨的山东枣庄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已完成一期建设;日处理垃圾400吨的天津宝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于2009年8月开工建设,当年12月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并正式投入商业运营。上述项目建设运营取得了较好的社会 and 经济效益。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正在筹建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还包括日处理垃圾1,000吨的扬州项目、日处理垃圾1,500吨的大连项目、日处理垃圾1,000吨的天津贯庄项目。上述项目投资总额预计将达到174,100.78万元,资本性支出需求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而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按合并口径计算,资产负债率已达63.38%,处于较高水平,通过银行获得融资的空间有限。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项目建设资金,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本公司环保产业及与之相关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目标。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泰达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3.65%的股份。泰达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目前尚不能确定，须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依法确定。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并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90万股（含16,69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泰达集团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的33%（含本数）。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除泰达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其他合法投资者。

泰达集团之外的其他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依法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年7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依法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泰达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六）限售期

泰达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七）上市地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5,000.78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扬州项目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2,868.51	32,868.51
2	大连项目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5,789.30	40,789.30
3	天津贯庄项目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5,442.97	41,342.97
合计			174,100.78	115,000.78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按照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

换。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泰达集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泰达集团与本公司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在该等生效条件成就后，泰达集团有义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此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泰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3.6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泰达控股，持有泰达集团100%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475,573,852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90万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泰达集团将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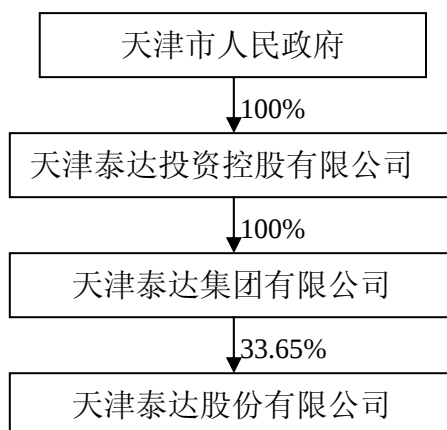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0万元
经营业务范围	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 主营业务情况

泰达集团为综合性、多功能的企业集团公司，主营业务为资本运营和投资管理。截止目前，资产规模逾200亿人民币，下辖泰达股份以及40余个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行业涉及房地产、商业地产、金融、工业、服务业、体育产业等。

(四) 近三年经营情况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泰达集团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情况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22,635,552,209.13	19,483,289,822.41	18,666,199,384.69
所有者权益	4,174,421,418.72	4,411,273,074.42	4,510,585,529.14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11,133,916.79	3,728,986,093.33	2,808,357,697.25
净利润	-225,282,931.36	8,667,633.61	69,343,398.30

（五）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泰达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简要利润表以及2009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如下（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6,406,335,98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9,216,227.2
资产总计	22,635,552,209.13
流动负债合计	11,218,732,66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9,979,663.48
负债总计	16,008,712,33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4,421,418.72

2、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11,133,916.79
主营业务成本	4,030,883,386.51
营业利润	-274,984,473.26
利润总额	319,730,056.41
净利润	-225,282,931.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89,025,738.7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7,987,246.4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12,179,81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1,038,511.74

二、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一）泰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诉讼等情况

泰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

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除泰达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泰达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泰达集团及其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泰达集团及泰达控股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泰达股份与泰达集团于2010年7月12日签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协议》。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

1、认购方式：泰达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泰达集团将按照泰达股份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全部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认购数量：泰达集团本次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发行股票数量的33%（含本数）。

4、认购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双方同意，泰达集团认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果公司股票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

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底价将作相应的调整。最终认购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泰达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5、限售期：泰达集团承诺，本次新增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股份认购协议》由泰达股份、泰达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泰达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泰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

（四）违约责任条款

1、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守约方进行足额赔偿。

2、如泰达集团最终认购的股份数低于泰达股份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10%（不含本数），泰达集团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向泰达股份赔偿违约金。
违约金=泰达股份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10%—泰达集团实际认购股份数）×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任何未披露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5,000.78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下列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扬州项目	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52,868.51	32,868.51
2	大连项目	大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65,789.30	40,789.30
3	天津贯庄项目	天津泰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55,442.97	41,342.97
合计			174,100.78	115,000.78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按照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建设规划
1	扬州项目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垃圾日处理量1000吨，汽轮机组容量18兆瓦，达产年平均余热发电量12862万度，其中上网售电量10033万度，项目建设期24个月。
2	大连项目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拉树房村附近	垃圾日处理量1500吨，汽轮机组容量24兆瓦，达产年平均余热发电量16673万度，其中上网售电量14665万度，项目建设期24个月。
3	天津贯庄项目	东丽区大毕庄镇欢坨区	垃圾日处理量1000吨，汽轮机组容量20兆瓦，达产年平均余热发电量12862万度，其中上网售电量10080万度，项目建设期24个月。

三、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核准、环评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	环境评价	土地使用权证
----	------	------	------	--------

1	扬州项目	已核准	已批复	已取得
2	大连项目	已核准	已批复	正在办理
3	天津贯庄项目	已核准	已批复	已取得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一）募投项目行业发展背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募投项目均属于对有机废弃物资源的综合利用，目的在于减少对人类生存环境的损害；从能源开发的角度看，募投项目均属于对生物质能的再开发利用，目的在于将废物作为资源加以充分利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两者相辅相成，根本目的在于对环境进行保护和管理，因此，可归属于环境保护行业。我国产业政策及其配套政策对环保产业以及与之相关的新能源产业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引导和促进作用，形成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的大量增加和城市规模的日益扩大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增长，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大量的垃圾排放。1995年以后，我国城市生活垃圾年清运量均超过一亿吨，且以每年3%左右的速度增长。全国661座大中城市中已有三分之一以上被垃圾包围，全国城市垃圾堆存累计侵占土地5亿平方米，相当于75万亩土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日益严重，面临严峻挑战，对垃圾的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巨大的危害。

目前，国内外对垃圾进行无害化综合处理的方式主要有三种，即堆肥、填埋和焚烧发电。堆肥方式对垃圾分类要求高，单一堆肥方式处理不彻底，堆肥质量差，生产规模小，缺乏推广价值；填埋方式处理费用低，方法简单，但耗用土地资源大，对大气、水、土壤二次污染重；焚烧发电节约土地资源，减容减量效果好，二次污染危害小，适用范围广，但前期投入大，技术要求高。比较而言，垃圾焚烧发电方式最符合“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垃圾处理原则，是国外发达国家广泛采用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方式。

垃圾焚烧发电具有经济性，垃圾原料供应量大，运行成本较低廉；同时兼具环保性，以生活垃圾作为原料，可在相当程度上解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环保效益巨大，可享受充分的政府支持政策，企业自身经营风险较小。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商业化运营的期限一般为25年，可以获得长期的稳定收益。其收益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垃圾处理费收入，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支付；上网售电收入，由电力公司按照国家优惠电价政策支付。此外，垃圾焚烧发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还可以申请获得CDM减排费收入。

我国垃圾焚烧发电技术虽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我国《全国城镇环境卫生“十一五”规划》提出，“十一五”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60%，其中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30%，但目前远未能达标，而2015和2020年我国城市垃圾年产量将达1.79亿吨和2.1亿吨，未来10年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将面临一个快速增长阶段。《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十一五”规划》提出，到“十一五”末，东部地区设市城市的焚烧处理率不低于35%。根据国务院批准实施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垃圾焚烧发电厂主要在经济较发达、土地资源稀缺地区建设，重点地区为直辖市、省级城市、沿海城市、旅游风景名胜城市、主要江河和湖泊附近城市，规划提出到2010年，垃圾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50万千瓦，到2020年达到300万千瓦。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快，生活垃圾将大量增加，而填埋等传统垃圾处理方法将随着土地资源的减少和环境保护的加强而加速退出，垃圾焚烧发电这一高新环保产业将得到加快发展。

（二）公司环保产业定位与发展战略

泰达股份是以城市环境运营商为基本定位的综合型上市公司，遵循“营造美好生活空间”为主要经营理念，目前确立了环保、绿化、区域开发、洁净材料、石油仓储销售等五大业务为主营的产业格局，并以生态环保产业为未来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方向，继续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垃圾综合处理领域的国内领先优势，积极参与环保领域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提高环保产业比重，力争把公司打造成为集投资、建设、运营、研发以及环保专业咨询为一身的资本化、规模化、专业化的环保行业龙头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环保产业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可以解决公司环保业务持续高速成长的资金瓶颈，大幅提升环保业务在公司业务中的比重，使公司垃圾综合处理的品牌、技术、市场和管理优势得以进一步发挥，有助于继续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形成全国性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行业影响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及募投项目如期投产后，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焚烧与填埋）将由目前的2,733吨/日大幅提升至6,233吨/日，年均发电量由目前的1.36亿度大幅提升至5.60亿度，运营项目数量由目前的5个增至8个，运营项目区域由天津市、山东省拓展至辽宁省、江苏省，初步形成了产业的全国性布局，环保产业将成为本公司具有稳定收益的支柱业务。

（三）募投项目发展前景分析结论

国家能源战略和调整能源结构的客观需要，环境保护的需要，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鼓励，明确可行的公司环保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所具有的竞争优势，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了明确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建设。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为本公司带来稳定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将带来很好的社会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内部收益率	净现值（万元）	投资回收期（年） （含建设期）
1	扬州项目	6.44%	2,245.82	13.92
2	大连项目	6.59%	3,084.23	12.46
3	天津贯庄项目	9.28%	5,286.45	10.6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后，公司环保业务收入占比将大幅提升，公司环保产业将得到长足发展。

（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后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泰达集团在本次发行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仍为泰达控股，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重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短期偿债能力得到增强，盈利能力将提高，环保产业的整体实力得到提升。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将适当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后，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和效益产生，未来经营活动

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完全分开，保持了独立性。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中，泰达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泰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将依法回避表决。除此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造成未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泰达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产占用及担保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泰达集团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以合并和母公司口径计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3.38%、61.93%。本次发行后，以融资额上限115,000.78万元计算，静态的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将分别降至55.23%、50.29%，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结构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业务风险

虽然本公司较早介入垃圾综合处理业务，掌握垃圾综合处理业务相关工艺技术，拥有多年项目成功运营经验，并探索出一套科学高效的垃圾综合处理商业化运营管理模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竞争优势，但垃圾综合处理，特别是垃圾焚烧发电商业化运营在中国起步较晚，可资借鉴的成功项目也较为有限，而项目从立项到最后实现稳定安全的商业化运营涉及众多环节，涵盖经济、技术、法律等多

层面因素，在行业不断发展、商业模式不断优化、垃圾处理技术不断进步的发展趋势下，如本公司未能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则在垃圾焚烧发电方面可能存在一定业务运营风险。

（二）政策风险

虽然国家目前出台大批优惠政策鼓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但随着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的更趋成熟和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政策有可能发生调整，降低对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支持力度，调整或取消各项优惠政策，提高市场准入条件，因此，本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三）财务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投入新建项目，项目建成、营运、产生效益有一定的周期，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会降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四）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在股东大会前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意见，并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项目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投资项目可能会受到一些不可控因素的负面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的核准和许可、外部政策环境变化、行业景气度、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自然灾害等。此外，公司在项目投资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项目延期、投资超支、经济周期性变化、市场环境变化、运营不稳定等问题。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影响项目的可行性和实际的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7 月 12 日